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文件

柴府发〔2022〕6号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有效应对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属各场，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有效应对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5月19日

九江市柴桑区有效应对疫情帮助市场主体 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大力度帮助我区各行各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加大增值税优惠力度。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 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在 2020 年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3. 减免“房土两税”。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2022 年按规定给予减免。对

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非国有房屋业主，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和相关租赁合同印花税。继续落实对物流企业自有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4.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享受以上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免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额或申请退还。**（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5. 延期申报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6.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7. 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保证金比例。房地产开发企业阶段性担保保证金比例降至 5%（续签比例一致），其中资质二级以上企业降至 3%，进一步提升贷款保证金解付效率。鼓励具备资质、符合条件的中小建筑业企业依法依规积极参与本地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8. 做好信贷支持工作。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强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保持普惠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积极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按照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减费让利”要求，保持信贷总量适度增长。**（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人民银行、区银保监组）**

9.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将融资担保业务审批期限缩短至 3 天，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单笔 100 万元以下业务免收再担保费。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弱化反担保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

10. 减免租金。2022 年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学校、医院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从事生产经

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免除上半年 2 个月租金的基础上，再减免 2 个月租金，以上政策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卫健委、区住建局、区投资集团、区供销社、区商务局）**

11. 实施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一般企业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返还，服务业市场主体可先行发放，其他行业可暂按此比例开展数据比对，做好政策实施准备。全区继续推广“免申即享”、稳岗资金直达企业银行账户的精准发放模式，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12. 缓缴住房公积金。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可依法申请缓缴。**（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人民银行、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13.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政

策执行到 2023 年 4 月 30 日，实行“免审即享”，参保单位无须办理手续，由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直接进行业务操作。**（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4.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养老保险缓缴期限为 2022 年 4 至 6 月，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二、农业纾困扶持措施

15. 2022 年度对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连直报系统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产能调控基地外且能繁母猪实际存栏 3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实行全覆盖奖补，能繁母猪按照 100 元/头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临时补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6. 对符合要求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按照每个 8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7. 对符合要求的市级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企业按照每个 4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8. 对符合要求的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按照每个 4-5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9. 对符合要求的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按照每个 3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0. 对符合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休闲农业经营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金融机构审核认定后，按照其经营状况，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财政惠农信贷通”贷款。对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休闲农业经营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财政惠农信贷通”贷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三、餐饮住宿、批发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21. 对餐饮、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22.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协调检测机构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3. 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水、气费用有困难的餐饮、住宿业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停水、不停气，免收在疫情影响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水务公司、深燃公司、国发公司）**

24. 适时向居民发行政府消费折扣券，支持餐饮企业做特色、提规模。鼓励企业参加第二届中国米粉节和 2022 赣菜美食文化节，对参展企业免收展位费。鼓励使用工会经费购买消费扶贫产品，行政事业单位人均不低于 700 元标准。**（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总工会）**

25. 依托九江与京东战略合作机制，柴桑区社零入统企业2022年在京东商城新开设店铺，协助向市商务局申报平台综合基础费用50%的补助，以京东资源包形式发放。**（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26. 对受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商业性展会，向省商务厅报备延期，展览面积在1万至5万平方米和5万平方米以上的，在原有办展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协助向市级申报给予主办单位5万元和1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7. 积极鼓励行业协会在贤母园广场举办母婴节、家电节、丰收节等展销活动，对参展市场主体免收摊位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贤母园管理处）**

28. 疫情期间，对中心城区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3000平方米以上大型商超，配备一体化前端智能感知系统的，按照安装成本的80%给予商超补助，在市财政负担50%的基础上，区财政再承担50%。**（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四、文化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9. 支持区内旅行社向市级申请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标准为应交数额的100%，补足质保金的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银保监组）**

30. 支持文旅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住宿、会议、餐饮等采购。鼓励机关

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交给旅行社承接。支持基层工会依规购买省域内文体旅游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总工会、区财政局)**

31. 推动落实区内带薪休假和开展疗养，充分发挥区内丰富红色旅游资源和绿色生态优势，鼓励各中小学校、教育机构在区内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鼓励具备资质、符合条件的旅行社依法依规承接研学活动。**(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

五、交通物流业纾困扶持措施

32. 2022 年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33. 对交通运输、物流配送、外卖等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邮政管理局)**

34. 协助区内九江交发集团航运物流平台用户全额减免 3 至 5 月份的平台使用费。鼓励物流园区、仓储设施运营方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等费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35. 协助参加组建市级应急物流车队的企业及个人（车主）向上申报每车 5000 元一次性误工补贴。协助实际执行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市直相关单位下达的生活必需品应急配送任务的，按照配送起始两地公允车程 0.5 元/公里的标准申报运费补贴。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36. 疫情防控期间，对经审批同意，确有必要赴市外从事货物运输的区内运输企业司乘人员，返区后需要集中隔离的，隔离期间核酸检测费、住宿费全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

六、工业纾困扶持措施

37. 鼓励企业增产增收。鼓励有订单、有市场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增加第二季度产能安排，提高产能利用率、扩大生产。协助企业向市级申请奖励：对 2022 年二季度工业总产值达到 2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在满足 2022 年二季度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5%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30%以上、应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以上条件下的，按二季度新增用电量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对在 2021 年上半年以后升规的企业且符合奖补条件的，按照奖励标准的 60%执行)。**(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税务局、区供电公司、区统计局、区财政局)**

38. 补贴企业防控支出。为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稳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确保企业员工不对外接触，对接送员工往返、住宿宾馆等实行生产生活闭环管理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且员工超过 200 人和 2021 年度产值列全市前 500 名的工业企业，协助申报市级每户企业最高 1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39. 对员工超过 50 人、100 人的规上工业企业防疫、消杀支出，区财政分别给予 5000 元、10000 元的补助。支持企业迅

速复工复产，对从市外返区的企业员工，需要集中隔离的，隔离期间核酸检测费、住宿费全免。**（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40. 减免标准厂房租金。受疫情影响导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停产半停产，对承租区国有标准厂房的，减半征收 4 个月租金或延长相应租期，之后视疫情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予以减免。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经营用房对承租的工业企业予以房租减免。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沙城电子科技创新中心、区沿江新材料发展中心、区投资集团）

41.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42.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按规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43.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

在原来 3 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 6 个月；并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为 6 个月。（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对国家、江西省、九江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柴桑区全面贯彻落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迅速制定实施细则，统筹相关资金，保障政策落地落细，明确申报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筹措更多资金帮助各行业纾困解难。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行业发展。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条款由区直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具体解释，除已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区委、人大、政协、纪委办公室，区人武部政工科，区法院，
区检察院。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9 日印发
